莎车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及政策解释》新人口发〔2006〕152号）。

二、补助对象

本人或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农村居民户口，本人及配偶曾经生育且在1973以后没有违反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三、补助标准

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享受人员每人每年发放960元奖励金。

三、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四、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莎车县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赵建刚，联系电话：18097966625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陈华，联系电话：13579080208

**2.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马木提江·热合曼，联系电话：13899118892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阿卜杜热依木·艾尔肯，联系电话：18199599913

**3.莎车县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呼中良，联系电话：13899194461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迪力木热提，联系电话：18999080047

2023年 4月 14日